**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KJXY202507310466**

**项目名称：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征集人：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2025年07月**

**征集文件目录**

**第一册征集文件专用部分**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征集公告**

**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7310466

项目名称：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最高限制单价：维修工时单价（1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为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本次征集服务单位上限为3家服务企业负责为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

三、框架协议时间

2年。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

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开标室（石台县和平南路5号中国银行大楼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01：00-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4.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5.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石台县仁里镇曙光西路8号

联系方式：1895665556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东路75号

联系方式：18256616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睿

电话：1825661658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公告媒体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项目分包 | ☑不分包□分为个包：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o组织：1.时间：2.地点：3.联系方式：4.其他： |
| 4 |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递交方式（任选其一）：（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2）书面形式递交2.接受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①采购人：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地址：石台县仁里镇曙光西路8号联系人：储玲电话：18956655568②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东路75号联系人：朱睿电话：18256616580**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石台县财政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滨河大道1号电话：0566-6023492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6 |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
| 7 | 开启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
| 8 | 响应文件提交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3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
| 9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
| 10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
| 11 | 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定额收取：人民币万元/家（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3）收取单位：（4）缴纳时间：（5）退还时间：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5000元/家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
| 14 | 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1.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1.1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1.1.2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1.1.3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一、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二、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5 | 主要标的名称 | 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 16 | 业绩 |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
| 17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其他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征集响应。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响应、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3、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须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征集响应文件，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供应商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征集评审小组通过电子征集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形式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或其他形式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4、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8 | 入围供应商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3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
| 19 |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0 | 入围结果公告 |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八）公告期限；（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 21 | 签订框架协议 | 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
| 22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 23 |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由各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向维修企业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
| 24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 25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2、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26 | 重要提示 | 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5、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6、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7、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7 | 绿色包装 |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4〕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 |
| 28 |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
| 29 | “政采贷”政策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 |
| 30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1 | 其他补充说明 | (1)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3)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32 | 特别说明 |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3.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 33 | 解释权 |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 备注： | 1.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2.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3.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4.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 其他补充 | **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4〕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供应商可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办理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2、系统中评审标准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为准。** |

新增：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
| --- |
| **一、数字证书**1、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2、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二、其他要求**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2、响应文件制作须按徽采云交易系统要求编辑。3、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4、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6、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8、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石台县辖区内或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
| 2 |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采用1+1模式；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服务价格（即中标价格）按照上一年度保持不变；经征集人年度考核合格的企业方能签订后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时服务满意度低于80%或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损失的以及违反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 3 |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新购置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均不包含在此范围中；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其有关规定执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等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
| 4 |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由各用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按季度据实向租赁企业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
| 5 |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及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5.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由各用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季度据实向租赁企业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
| 2 | 服务地点 | 石台县辖区内或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采用1+1模式；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服务价格（即中标价格）按照上一年度保持不变；经征集人年度考核合格的企业方能签订后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时服务满意度低于80%或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损失的以及违反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为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维修供应商，本次征集服务单位上限为3家，负责为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车辆提供维修服务。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修理厂进行维修：应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公务用车和定点修理厂无法维修的特种专用车等，可按其规定执行；新购置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其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

车型：主要为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及其他大中小型客车等。

**三、服务需求（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1.服务范围

石台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涵盖汽车维修保养全部内容；车辆维修是指除事故车、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等以外的所有维修项目。新购置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均不包含在此范围中；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其有关规定执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或定点维修企业维修技术不能满足的车辆等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2.服务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除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等内容及事故车以外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全部内容。

3.服务标准

参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其他要求

4.1设施要求

4.1.1具有生产厂房、停车场地、车辆维修保养工位。

**\***①生产厂房面积（维修区）不少于60平方米（**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九**，**提供图片资料及维修区场地平面布置图，按实际情况标明尺寸，供应商在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中提供**）。

说明：生产厂房不含办公室、接待室、停车位等。

**\***②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标志标线清晰（**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九**）。如为租赁的停车场地，需提供书面合同书，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

**\***③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不少于2个**（其中含举升机工位在内）（**提供照片，供应商在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中提供）**。

4.2设备要求

**\***4.2.1具有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规格和数量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各种设备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4.2.2汽车举升机。

**\***自有举升机数量不少于2个（**提供照片，供应商在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中提供）。**

4.3人员要求

维修企业需成立石台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4.4抢修救援要求

供应商为石台县公务用车故障发生地在石台县区域提供1小时内的免费救援服务。县区外50公里内2小时、100公里内3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抢修服务车（至少有1辆抢修服务车）**（提供照片，供应商在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中提供）**。

4.5监管要求

**\***维修企业应接入石台县公车管理平台接受统一监管。入围后接入石台县公车管理服务平台，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规范化操作，接受石台县公车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4.6材料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按照石台县公车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进货发票及进货清单明细，如提供的进货发票及进货清单明细存在弄虚作假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5.基本要求

5.1安全生产要求

5.1.1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5.1.2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5.1.3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5.1.4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1.5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5.2环境保护要求

5.2.1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5.2.2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3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符合环保要求。

5.4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5.5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

5.6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7须将正品配件、同质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应使用正品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5.8车辆维修验收合格后，维修企业向送修单位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等原始票据。

5.9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并在显要位置公示。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维修企业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维修企业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维修企业应当负全责。

5.10维修企业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石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11为本项目开设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石台县党政机关单位的公务用车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石台县区域内1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县区外50公里内2小时、100公里内3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维修工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10元），响应无效。**

**五、供应商维修费用结算：**

**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工时费=征集文件发布的工时标准×供应商维修工时单价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20%材料进销差价率)

备注：《公务用车常用维修项目工时标准表》

|  |
| --- |
| （一）价格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单价 | 备注 |
| 1-1 | 维修工时单价 |  | 根据各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报价确定 |
| （二）喷漆（含工时）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价格 | 备注 |
| 2-1 | 前杠喷漆 | 300 |  |
| 2-2 | 后杠喷漆 | 300 |  |
| 2-3 | 前叶子板喷漆单侧 | 300 |  |
| 2-4 | 后叶子板喷漆单侧 | 300 |  |
| 2-5 | 机盖 | 500 |  |
| 2-6 | 后盖 | 500 |  |
| 2-7 | 车身喷漆（平方米） | 260 | 整车按面积计算 |
| （三）发动机机械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3-1 | 更换正时皮带 | 15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3-2 | 更换正时链条 | 55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3-3 | 更换正时皮带张紧轮 | 12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3-4 | 更换空调压缩机皮带 | 11 |  |
| 3-5 | 更换方向助力泵皮带 | 20 |  |
| 3-6 | 更换发电机皮带 | 3 |  |
| 3-7 | 更换水箱冷却风扇皮带 | 5 |  |
| 3-8 | 调整压缩机皮带张紧力 | 1 |  |
| 3-9 | 调整方向助力泵皮带张紧力 | 1 |  |
| 3-10 | 更换汽油泵(油箱内) | 5 |  |
| 3-11 | 更换汽油滤清器 | 2 |  |
| 3-12 | 清洗喷油嘴(只) | 6 |  |
| 3-13 | 更换水泵总成 | 10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3-14 | 更换空气滤芯 | 0 |  |
| 3-15 | 清洁空气滤芯 | 0 |  |
| 3-16 | 更换进气管 | 11 |  |
| 3-17 | 更换进气管口 | 2 |  |
| 3-18 | 更换进气箱 | 2 |  |
| 3-19 | 更换空滤盒 | 3 |  |
| 3-20 | 检查机油压力 | 1 |  |
| 3-21 | 更换机油泵 | 15 |  |
| 3-22 | 拆装清洗油底壳 | 9 |  |
| 3-23 | 更换油底壳 | 9 |  |
| 3-24 | 更换防冻液 | 5 |  |
| 3-25 | 添加防冻液 | 0 |  |
| 3-26 | 更换防冻液水壶 | 2 |  |
| 3-27 | 更换离合器总成 | 24 | 含拆装变速箱的工时 |
| 3-28 | 清洁进气道 | 4 |  |
| 3-29 | 更换涡轮增压泵 | 18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四）发动机电气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4-1 | 更换电瓶 | 2 |  |
| 4-2 | 更换火花塞(只) | 3 |  |
| 4-3 | 更换点火线圈 | 10 |  |
| 4-4 | 更换分缸线(/根) | 10 |  |
| 4-5 | 更换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 6 |  |
| 4-6 |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 6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4-7 |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 2 |  |
| 4-8 | 更换发动机转速传感器 | 4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4-9 | 更换爆震传感器 | 4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4-10 | 更换空气流量传感器 | 2 |  |
| 4-11 |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 3 |  |
| 4-12 | 更换氧传感器(只) | 4 |  |
| 4-13 | 更换三元催化器(只) | 4 |  |
| 4-14 | 更换发动机控制单元 | 6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4-15 |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 3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4-16 | 更换活性碳罐 | 3 |  |
| 4-17 | 更换活性碳罐控制电磁阀 | 8 |  |
| （五）变速箱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5-1 |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手动) | 29 |  |
| 5-2 |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自动) | 48 |  |
| 5-3 | 更换变速箱油(手动) | 6 |  |
| 5-4 | 更换自动变速箱油及滤网 | 8 |  |
| 5-5 | 添加变速箱油 | 0 |  |
| （六）转向系统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6-1 | 更换横拉杆外球头(单侧) | 11 |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
| 6-2 | 更换横拉杆内球头(单侧) | 9 |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
| 6-3 | 更换直拉杆球头 | 9 |  |
| 6-4 | 更换横拉杆(单侧) | 9 |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
| 6-5 | 更换直拉杆(单侧) | 9 |  |
| 6-6 | 更换或拆装转向助力泵 | 20 |  |
| 6-7 | 添加转向助力油 | 0 |  |
| 6-8 | 更换转向助力油壶 | 4 |  |
| （七）悬挂系统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7-1 | 更换前轮轴承、油封（单侧） | 15 |  |
| 7-2 | 更换后轮内外轴承、油封（单侧） | 17 |  |
| 7-3 | 更换前避震器总成（单侧） | 11 |  |
| 7-4 | 更换后避震器总成（单侧） | 6 |  |
| 7-5 | 更换前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 11 |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
| 7-6 | 更换后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 11 |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
| 7-7 | 更换或拆装转向节（单侧） | 10 |  |
| 7-8 | 更换或拆装前（后）平衡杆（根） | 60 |  |
| 7-9 | 更换前（后）平衡杆胶套（只） | 60 |  |
| 7-10 | 检查后轮异响（单侧） | 0 |  |
| 7-11 |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单侧） | 60 |  |
| 7-12 |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胶套（单侧） | 60 |  |
| 7-13 | 四轮定位 | 6 | 四轮驱动工时另加50% |
| （八）驱动桥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8-1 | 更换或拆装后桥（前驱） | 18 |  |
| 8-2 | 更换或拆装后桥（后驱） | 18 | 含相关附件拆装 |
| 8-3 | 更换后桥衬套（单侧） | 11 | 若需拆装后桥，则拆装后桥的工时另算 |
| 8-4 | 更换或拆装半轴总成（单侧） | 8 |  |
| 8-5 | 更换半轴内球笼（只） | 7 |  |
| 8-6 | 更换半轴外球笼（只） | 8 |  |
| 8-7 |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只） | 9 | 含半轴拆装工时 |
| 8-8 |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夹箍（只） | 1 |  |
| 8-9 | 更换半轴油封（只） | 8 |  |
| 8-10 | 更换或拆装传动轴 | 55 |  |
| 8-11 | 更换传动轴缓冲橡皮块 | 55 |  |
| 8-12 | 更换或拆装差速器总成 | 50 |  |
| 8-13 | 更换差速器齿轮油 | 50 |  |
| （九）制动系统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9-1 | 拆装或更换前轮制动片（盘式） | 8 |  |
| 9-2 | 拆装或更换后轮制动片（盘式） | 8 |  |
| 9-3 | 更换制动盘（只） | 9 |  |
| 9-4 | 更换制动鼓（只） | 9 |  |
| 9-5 | 更换制动总泵 | 11 |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
| 9-6 | 检修或更换制动分泵（盘式）(只） | 11 |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
| 9-7 | 更换制动液 | 4 |  |
| 9-8 | 更换制动踏板 | 6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9-9 | 更换ABS车速传感器 | 2 |  |
| 9-10 | 更换ABS车轮齿圈 | 9 |  |
| 9-11 | 更换ABS油管 | 11 | 含ABS系统放空气 |
| 9-12 | 更换ABS控制单元 | 10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9-13 | 更换ABS主机 | 11 | 含拆装附件的工时 |
| 9-14 | 检查ABS系统漏油 | 0 |  |
| 9-15 | 清洁ABS车速传感器 | 0 |  |
| 9-16 | ABS系统放空气 | 11 | 非ABS系统放空气，工时按50％结算 |
| （十）电气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10-1 | 更换大灯(只) | 10 |  |
| 10-2 | 更换大灯框架(只) | 10 |  |
| 10-3 | 更换前小灯(只) | 1 |  |
| 10-4 | 更换转向灯（只） | 1 |  |
| 10-5 | 更换后尾灯（只） | 6 |  |
| 10-6 | 拆装或更换雾灯（只） | 2 |  |
| 10-7 | 更换门灯（只） | 2 |  |
| 10-8 | 更换顶灯（只） | 2 |  |
| 10-9 | 更换门灯开关（只） | 1 |  |
| 10-10 | 更换行李箱灯 | 1 |  |
| 10-11 | 更换车速传感器 | 2 |  |
| 10-12 | 更换车速表软轴 | 3 |  |
| 10-13 | 检修或更换发动机转速表 | 5 | 含拆装仪表板工时 |
| 10-14 | 拆装或更换仪表台总成 | 30 |  |
| 10-15 | 更换或拆装仪表盘 | 5 |  |
| 10-16 | 更换仪表盘照明灯 | 6 |  |
| 10-17 | 更换雨刮器马达 | 6 |  |
| 10-18 | 更换雨刮控制模块 | 3 |  |
| 10-19 | 更换雨刮片（/付） | 0 |  |
| 10-20 | 更换雨刮杆（/付） | 6 |  |
| 10-21 | 更换雨刮杆总成 | 6 |  |
| 10-22 | 更换雨刮器连杆 | 6 |  |
| 10-23 | 更换雨刮器摇臂 | 1 |  |
| 10-24 | 更换喷水泵 | 5 |  |
| 10-25 | 拆装或更换喷水壶 | 10 |  |
| 10-26 | 更换喷水嘴 | 1 |  |
| 10-27 | 更换中央门锁控制模块 | 5 |  |
| 10-28 | 更换中央门锁开关 | 4 |  |
| 10-29 | 更换电动摇窗机马达（只） | 3 |  |
| 10-30 | 更换电动座椅马达（/椅） | 8 |  |
| 10-31 | 更换电动座椅开关 | 4 |  |
| 10-32 | 更换电动座椅控制模块 | 8 |  |
| 10-33 | 更换电动天窗马达 | 5 |  |
| 10-34 | 更换电动天窗开关 | 3 |  |
| 10-35 | 更换喇叭 | 3 |  |
| 10-36 | 更换点火开关 | 5 |  |
| 10-37 | 更换倒车雷达探头（只） | 6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十一）空调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11-1 | 抽真空加冷媒(R134a) | 4 |  |
| 11-2 | 抽真空加冷媒(F12) | 4 |  |
| 11-3 | 空调补液 | 2 |  |
| 11-4 | 拆装或更换空调压缩机 | 7 |  |
| 11-5 | 更换空调压缩机离合器 | 15 |  |
| 11-6 | 更换空调压缩机总成 | 10 |  |
| 11-7 | 更换空调压缩机支架 | 12 |  |
| 11-8 | 拆装空调压缩机及支架 | 12 |  |
| 11-9 | 更换鼓风机总成 | 5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1-10 | 更换鼓风机马达 | 5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1-11 | 更换鼓风机叶轮 | 5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1-12 | 更换空调控制面板 | 3 |  |
| 11-13 | 更换冷暖风门马达 | 5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1-14 | 更换冷暖风门控制真空阀 | 5 |  |
| 11-15 | 更换空调开关 | 1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1-16 | 更换空调控制单元 | 3 |  |
| 11-17 | 更换空调低压开关 | 1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1-18 |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 1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1-19 | 更换空调恒温器 | 4 |  |
| 11-20 | 更换空调（花粉）滤芯 | 1 |  |
| 11-21 | 空调风道清洗 | 2 |  |
| （十二）钣金 |
| **项目序号** | **作业项目** | **工时** | **备注** |
| 12-1 | 更换发动机盖 | 10 |  |
| 12-2 | 更换水箱框架 | 18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2-3 | 更换前纵梁 | 35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2-4 | 更换中立柱（单侧） | 30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2-5 | 更换车门面板 | 3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2-6 | 车门复位（单侧） | 3 |  |
| 12-7 | 更换车身边梁（单侧） | 60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2-8 | 更换行李箱盖 | 23 |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
| 12-9 | 更换后围板 | 30 |  |
| 12-10 | 更换后纵梁(单侧) | 30 |  |
| 12-11 | 更换前风窗玻璃(嵌入型) | 17 |  |
| 12-12 | 更换前风窗玻璃(粘接型) | 20 |  |
| 12-13 |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嵌入型) | 8 |  |
| 12-14 |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粘接型) | 22 |  |
| 12-15 | 更换后风窗玻璃(嵌入型) | 7 |  |
| 12-16 | 更换后风窗玻璃(粘接型) | 18 |  |
| 12-17 |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嵌入型) | 7 |  |
| 12-18 |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粘接型) | 18 |  |
| 12-19 | 更换后三角窗玻璃(单侧) | 6 |  |
| 12-20 | 更换后三角窗封条(单侧) | 6 |  |
| 12-21 | 更换前车门玻璃(单侧) | 10 |  |
| 12-22 | 更换车门三角窗玻璃(单侧) | 10 |  |
| 12-23 | 更换车门外把手饰条(只) | 5 |  |
| 12-24 | 检修或更换门锁(把) | 4 |  |
| 12-25 | 更换前保险杠 | 4 |  |
| 12-26 | 更换后保险杠 | 4 |  |
| 12-27 | 清洗车顶内饰 | 0 |  |

注：不在本表范围内的维修项目，维修工时由双方参考本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六、标后监管

为保障征集人权益，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管部门将会采取处罚措施：

1.供应商实际的设施要求、设备要求、人员类别及数量要求、抢修救援要求等相关设施设备与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不符的；

2.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3.供应商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货价计费的；

4.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5.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违反法律、法规、行业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价格优先法**

**1.评审原则**

1.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内容**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4）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委托人签字（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征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响应有效期 |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2.2评标价的确认

2.2.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核查：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征集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供应商报价多于征集范围的，不予核减。

（3）价格扣除：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审价。

3.评审结果

3.1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候选供应商。

3.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本项目入围上限为3家。

3.3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采用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评审价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征集人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号球代表1号供应商、2号球代表2号供应商，依次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次类推。

4.2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通用部分）

**采购人：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征集文件内容**

2.1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

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响应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7.响应报价**

7.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响应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无效响应**

12.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创建标识码的；

12.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4.开标（开启）**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2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评审**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审原则：

15.2.1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审程序：

15.3.1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定标**

16.1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18.质疑与投诉**

18.1质疑

18.1.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3.3)被质疑人名称；

[18.1.3.4](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3.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3.5)事实依据；

[18.1.3.6](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3.6)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3.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6.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6.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6.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6.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6.5)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1.6.6)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投诉

18.2.1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2.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2.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2.4)事实依据；

[18.2.2.5](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2.5)法律依据；

[18.2.2.6](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2.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3.1)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3.2)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3.3)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3.4)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file:///C%3A%5CUsers%5CHurricane%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ck5lwocyiyb522%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5%5C18.2.3.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XX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为本项目最终采购人。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根据文件要求，结算服务费用；

2、付款时间：根据文件要求，结算服务费用；

3、付款条件：根据文件要求，结算服务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

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采购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入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合同单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除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费用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3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及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期限至。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征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别：第包（*如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大写：小写： |
| 备注说明 |  |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在填写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信息表时，“投标单位”栏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响应报价”栏应填写本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函**

**致：（征集人全称）**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进行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之日起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月日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征集人全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年龄：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月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五、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由各用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季度据实向租赁企业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  |  |
| 2 | 服务地点 | 石台县辖区内或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  |  |
| 3 | 服务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采用1+1模式；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服务价格（即中标价格）按照上一年度保持不变；经征集人年度考核合格的企业方能签订后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时服务满意度低于80%或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损失的以及违反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本征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厂房面积***（填“符合”或“不符合”）***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条件。

2.我单位**（填“有”或“没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标志标线清晰。（如为租赁的停车场地，后另附书面合同书扫描件）

3.我单位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个***（填“具体数量”）（***其中***填“含”或“不含”***举升机工位在内），并同时承诺我单位入围后设置个***（填“具体数量”）***维修保养工位（悬挂或张贴公车维保专用工位标志，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单位生产、管理和公务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维修投诉进行整改。

4.我单位具有***（填“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规格和数量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填“相适应”或“不相适应）***。各种设备***（填“满足”或“不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填“符合”或“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5.我单位***（填“承诺”或“不承诺”）***入围后成立石台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6.我单位***（填“承诺”或“不承诺”）***为石台县公务用车故障发生地在石台县区域提供1小时内的免费救援服务。县区外50公里内2小时、100公里内3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

7.我单位***（填“承诺”或“不承诺”）***入围后接入石台县公车管理服务平台，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规范化操作，接受石台县公车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

8.我单位***（填“承诺”或“不承诺”）***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按照石台县公车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进货发票及进货清单明细，如我单位提供的进货发票及进货清单明细存在弄虚作假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示例：**

3.我单位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2**个（其中**含**举升机工位在内），并同时承诺我单位入围后设置**1**个维修保养工位（悬挂或张贴公车维保专用工位标志，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单位生产、管理和公务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维修投诉进行整改。

4.我单位具有**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规格和数量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各种设备**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十、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1.生产厂房面积（维修区）不少于60平方米**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图片资料及维修区场地平面布置图，按实际情况标明尺寸）

**2.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不少于2个（其中含举升机工位在内）**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维修保养工位图片资料）

**3.汽车举升机（自有举升机数量不少于2个）**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自有举升机照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无原始购置发票的，可提供购置合同及货款收据扫描件或供货单位签章的供货清单及货款收据扫描件）。

**4.抢修服务车（至少有1辆抢修服务车）**

注：（1）自有车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抢修服务车购置发票（无原始购置发票的，可提供购置合同及货款收据扫描件或供货单位签章的供货清单及货款收据扫描件）、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

（2）租赁车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

**十一、专业工种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机修工 |  |  |  |
|  |  |  |
| **...** |  |  |
| **2** | 电器维修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此表，征集人只提供了样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拓展。**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 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询标函**

询标函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供应商名称：（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行询标的，评审委员会填列“所有供应商”） |
| 询标内容： |

注：此表为评审委员会专用

附件2

询标回复函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答复：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通过。通过理由：□不通过。不通过的公开征集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委员会签字： |

注：涉及询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